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張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被告簡○○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之完整住所址，及提出被告簡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或其他足資特定該被告人別之資料(例如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、銀行帳戶帳號等)，以特定起訴對象及確認其有無當事人能力。

	<p>理由：按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本即應以訴狀記載被告身分資訊，以特定起訴對象。原告起訴狀僅載「被告簡○○、出生年月日83年10月11日、住不詳」，未表明被告之住所址，復未提出其他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料，致無法特定本件起訴對象及其可供送達地址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,9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又若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編號1所示事項，縱原告有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仍不合法定程式而應裁定駁回，爰請注意。</p>
3	<p>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若正本附有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)。</p>